

附件 1

生猪定点屠宰企业设立 申请表

申请企业全称：_____

申请人地址：_____

申请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山东省畜牧兽医局制

填 写 说 明

1、申请企业基本情况由申请企业填写并盖章，审核意见由市级生猪定点屠宰办理机构填写并盖章。

2、对企业审查应当客观、公正，提出的意见要具体，做出的审查结论要明确。对不符合项要注明原由和依据。

3、内容应当术语规范、准确，印章清晰。

生猪定点屠宰企业基本情况表

鲁 屠宰申字 () 第 号

单位名称 (章)			邮 编	
企业地址			工商注册 登记号	
法人代表		电 话	身份证号	
联 系 人		电 话	电子邮箱	
投资总额	万元		屠宰设备投资	万元
占地面积	亩		屠宰车间面积	平方米
分割车间面积	平方米		冷库面积	平方米
化验室面积	平方米			
设计屠宰能力	万头/年			
申请事项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迁址重建 <input type="checkbox"/> 原址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情况介绍	屠宰企业基本情况、建设规模 (包括总占地面积、总建筑面积、屠宰车间和待宰间面积), 总投资 (主要包括屠宰设备投资、检验化验室设施设备投资)、经营方式、设计屠宰能力、排污许可证办理情况、非洲猪瘟、理化、生化及残留等检测设备购置及实验室建设情况、病害猪无害化处理方式、肉品品质检验人员和屠宰技术人员配备情况等 (可附页详细说明)。			
市级生猪定点屠宰办理机构意见	是否符合省政府和本市政府生猪定点设置规划是否同意建设。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屠宰及检验检测设施设备清单

序号	类别	名称	型号	数量
	屠宰设备			
	检验检测设备			

人员清单

序号	姓名	健康证编号	兽医卫生 检验证书编号	岗位职务	学历
				屠宰技术工人	
				兽医卫生检验员	
				生产管理机构负责人	
				质量管理机构负责人	

附件 2

山东省生猪定点屠宰企业审查评分表

企业名称(盖章):

序号	项目	具体要求	分值	扣分标准	得分
1	(一) 关键项	符合省政府生猪定点屠宰企业的设置规划和市政府生猪定点屠宰企业的设置规划。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一票 否决
2		有效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和排污许可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非洲猪瘟检测自检实验室建设符合《屠宰厂非洲猪瘟检测实验室建设要求》(鲁牧动卫发(2019)9号附件3)文件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		《营业执照》、《排污许可证》和《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法人、企业地址等信息完全一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		符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修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2019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1号)规定的年屠宰15万头以上的设计能力和淘汰类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6	(二) 规划与 布局 (29分)	厂区地理方位图、厂区平面图以及工艺流程图。	1	三图不全扣1分。	
7		厂址避开产生有害气体、烟雾、粉尘等污染源的工业企业或其他产生污染源的地区或场所。	2	厂址没有避开产生有害气体、烟雾、粉尘等污染源的工业企业或其他产生污染源的地区或场所扣2分。	
8		厂址远离水源保护区和饮用水取水口,水质符合GB5749—2006《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2	厂址未远离水源保护区和饮用水取水口,扣2分;仅无有效水质检测报告的,扣1分。	
9		厂址应在城乡居住区夏季风向最大频率的下风侧和河流下游,远离居民集中住宅区、幼儿园、学校和医院。	4	厂址不在城乡居住区夏季风向最大频率的下风侧和河流下游扣2分;不符合《GB/T39499-2020 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要求的扣2分。	

10	(二) 规划与 布局 (29 分)	企业周围建有围墙。	1	企业周围没有围墙的扣1分。		
11		生产区与生活区分开,并有物理隔离;运送生猪入厂与生猪产品出厂不得共用一个大门,厂内不得共用一个通道。	5	生产区与生活区没有物理隔离的,扣2分;运送生猪入厂与生猪产品出厂共用一个大门扣2分,厂内共用一个通道的扣1分。		
12		厂区主要通道及场地硬化,路面平整、厂区卫生干净。	1	厂区达不到主要通道及场地硬化,路面平整、厂区卫生干净要求的,扣1分。		
13		厂区运输生猪车辆出入口处设置与门同宽、长4米、深0.3米以上的消毒池。	1	厂区运输生猪车辆出入口处没有设置与门同宽、长4米、深0.3米以上消毒池的,扣1分。		
14		厂区应设有专门的运输车辆的清洗、消毒区域。	1	未设有生猪和生猪产品运输车辆清洗、消毒的专门区域的,扣1分。		
15		车间的布局与设施应满足生产工艺流程和卫生要求;清洁区与非清洁区分开;车间入口设有生产人员的更衣室、淋浴室、卫生间,其设施和布局符合要求。	4	清洁区与非清洁区没有分开的扣1分;车间入口没有生产人员的更衣室、淋浴室、卫生间,少一个扣1分;设施和布局不符合要求的,扣1分。		
16		有待宰间、隔离观察间、急宰间、兽医卫生检验室、消毒药品存放室等。	2	有待宰间、隔离观察间、急宰间、兽医卫生检验室、消毒药品存放室等,少1间扣1分。		
17		厂区内禁止饲养与屠宰加工无关的动物。	1	饲养与屠宰无关动物的,扣1分。		
18		待宰间建筑面积应与设计屠宰规模相适应,按照0.8 m ² /头计算,建筑面积应在350 m ² 以上;隔离间建筑面积不少于5 m ² 。	2	每一个车间的建筑面积达不到要求的,扣1分。		
19		屠宰车间建筑面积应与设计屠宰规模相适应,按照2 m ² /头计算,屠宰车间建筑面积应在800 m ² 以上,净高不低于5米。	2	屠宰车间的建筑面积达不到要求的,扣1分,净高达不到要求的,扣1分。		
20		(三) 设施设 备(31 分)	急宰间、屠宰车间分别设置冷、热水管;在车间入口处、卫生间及车间内适当位置配有洗手及消毒、干手设施,洗手设施采用非手动式开关。	2	急宰间、屠宰车间未设置冷、热水管的扣1分;未配备洗手及消毒、干手设施、未使用非手动式开关的扣1分。	
21			清洗用热水温度不低于40℃,刀具消毒用热水不低于82℃,且配备温度指示计。	2	清洗和消毒热水低于温度的,扣1分;没有温度指示计的,扣1分。	

22		生猪接收区设有卸猪站台、赶猪道等设施。	2	生猪接收区没有设卸猪站台、赶猪道等设施的扣 2 分。	
23		屠宰车间有赶猪道、刺杀放血间、烫毛脱毛（剥皮）间、胴体加工间、副产品加工间、检疫室等区域。	2	屠宰车间没有赶猪道、刺杀放血间、烫毛脱毛（剥皮）间、胴体加工间、副产品加工间、检疫室的，少一个扣 0.5 分。	
24		车间地面采用不渗水、防滑、易清洗、耐腐蚀的材料，表面无裂缝、无积水。	2	车间地面没有采用不渗水、防滑、易清洗、耐腐蚀材料的扣 1 分，有裂缝、有积水的，扣 1 分。	
25		车间内墙面及墙裙采用防水、可冲洗的材料，墙面光滑，不易积累污垢。	1	车间内墙面及墙裙达不到 2 米且不符合防水、可冲洗要求的，扣 1 分。	
26		门窗采用密闭性好、不变形、防锈蚀的材料制作；车间内窗台面应向下倾斜 45° 或采用无窗台构造。	1	门窗不符合密闭性好、不变形、防锈蚀的要求，扣 0.5 分；不采用无窗台构造且内窗台面没有向下倾斜 45°，扣 0.5 分。	
27	(三) 设施设 备 (31 分)	配备生猪清洗装置、致昏器、悬挂输送机、隧道式喷淋烫毛机或运河式猪体浸烫机、脱毛机（或剥皮机）、劈半设备（桥式除外）等；有与屠宰数量相适应的头、蹄、内脏存放设备，实行一猪一筐（篮、桶）。	6	没有配备猪屠体清洗装置、致昏器、悬挂输送机、隧道式喷淋烫毛机或运河式猪体浸烫机、脱毛机（或剥皮机）、劈半设备、符合要求的存放设备等少一个扣 1 分。	
28		有人员、刀器具、容器等的消毒设施，有检验设备（显微镜及制片染色器具等），处于良好状态。	2	没有消毒设施的，扣 1 分；没有检验设备或有检验设备但不能正常运转的扣 1 分。	
29		专门用于肉品品质检验出证设施设备，即配备互联网、电脑和针式打印机。	4	没有专门用于肉品品质检验出证设施设备的，扣 4 分；设施设备每少一项，扣 1 分。	
30		配备生猪及生猪产品运输车辆洗消间，并具有清洗、消毒设施设备。	3	没有配备生猪及生猪产品运输车辆洗消间和设施设备的，少一项扣 1.5 分。	
31		有监控设备且正常运转，对入场查验、待宰静养、检疫检验和产品出厂等关键环节实时监控。	2	屠宰场未配备监控设备或设备不能正常运转的，扣 1 分；没有对关键环节实时监控的，少一个扣 0.5 分。	
32		有与专业无害化处理厂签订有效合同，并且具有病害动物和病害产品暂存设备和暂存间。	1	没有与专业无害化处理厂签订合同的，扣 0.5 分；没有病害动物和产品暂存间或暂存设备的，扣 0.5 分。	

33		运送病害动物尸体及产品使用专门的封闭不漏水的容器并用专用车辆运送，并配备消毒设备。	1	没有使用封闭不漏水的容器和专用车辆运送的扣 0.5 分，未配备消毒设备的扣 0.5 分。	
34		配备与屠宰规模相适应、经考核合格的兽医卫生检验人员，年屠宰规模在 15 万头-20 万头之间至少配备 8 名以上，年屠宰规模在 20 万头-30 万头之间配备 16 名以上，年屠宰规模在 30 万头以上配备 20 名以上。	4	每少一名扣 0.5 分，扣完为止。	
35	(四) 机构与 人员 (10 分)	生产管理机构负责人应具备与从事的管理工作相关专业大专以上学历或中级以上技术职称，应具有从事屠宰生产或质量管理三年以上的经历。	1	负责人未能提供相关专业大专以上学历或中级以上技术职称证书的，扣 0.5 分；未具有从事管理经历的，扣 0.5 分。	
36		质量管理机构负责人是否具备与从事的管理工作相关专业大专以上学历或中级以上技术职称，应具有从事屠宰生产或质量管理三年以上的经历。	1	负责人未能提供相关专业大专以上学历或中级以上技术职称证书的，扣 0.5 分；未具有从事管理经历的，扣 0.5 分。	
37		兽医卫生检验员和屠宰工人统一着装，不同岗位人员配备不同颜色工作服。	2	工作衣帽未区分颜色的扣 1 分，未配备统一工作衣、帽、靴的，扣 2 分。	
38		配备与屠宰规模相适应的屠宰技术工人和兽医卫生检验员，并签订劳动合同，持有效健康证明。	2	每一人无健康证明的扣 1 分；每一人未签订劳动合同的扣 0.5 分。	
39	(五) 屠宰工 艺(12 分)	生猪屠宰加工工艺流程,应按冲淋、致昏、刺杀放血、烫毛(剥皮)、编号、开膛、去内脏、清洗、去头、去蹄尾、摘三腺、劈(锯)半、修整等工序设置。	3	工序岗位设置每少一个，扣 1 分，扣完为止。	
40		屠宰车间显著位置悬挂生猪屠宰操作工艺流程图。	1	屠宰车间显著位置没有悬挂工艺流程图的，扣 1 分。	
41		屠宰生产线应设置头蹄部检验、体表检验、内脏检验、胴体检验等工序岗位标识。	4	工序岗位标识设置每少一个，扣 1 分，扣完为止。	
42		肉品品质检验应与生猪屠宰同步进行。同步检验应当设置同步检验装置或者采用头、胴体与内脏统一编号对照方法进行。	4	肉品品质检验没有与生猪屠宰同步进行的扣 4 分。	

43	(六) 制度建设 (7分)	有安全生产组织机构、规章制度、相关规程和安全生产档案；安全生产日常管理、液氨泄露等风险隐患排查、事故苗头整改情况记录表。	2	没有安全生产组织机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相关规程、档案资料的少一项扣0.5分。	
44		有肉品品质检验记录制度、无害化处理制度、消毒制度、“瘦肉精”和非洲猪瘟自检制度并上墙。	3	各项制度少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45		有生猪进厂验收和宰前检验、生猪屠宰和宰后检验、生猪产品出厂、厂区卫生消毒记录台账等八本台账和病害猪及病害猪产品无害化处理交接单，每本台帐单独制作装订成册。	2	八本台账每缺少一本的扣0.5分，扣完为止；未装订成册的扣1分。	
46	(七) 冷链设施设备 (4分)	配备与屠宰能力相适应的冷链运输车辆或与专业冷链公司签订合作协议。	1	没有配备与屠宰能力相适应的冷链运输车辆且没有与专业冷链公司签订合作协议的，扣1分。	
47		建有与屠宰能力、生产工艺和产品要求相适应的产品贮存库，包括冷却间和冷冻间，且有防霉、防鼠、防虫等设施。	3	没有与屠宰能力、生产工艺和产品要求相适应的产品冷却间的，扣1分；没有冷冻间的，扣1分；没有防霉、防鼠、防虫等设施的，扣1分。	
48	(八) 检测化验能力建设 (7分)	屠宰车间内应设立兽医卫生检验室，配备与屠宰规模相适应的、符合国家规定要求的、必要的检验设备。	1	未设立兽医卫生检验室的，扣0.5分；未配备必要检验设备的扣0.5分。	
49		非洲猪瘟检测实验室建筑面积不少于40平方米，样品前处理区与检测区应物理隔离。	2	实验室建筑面积不少于40平方米，扣1分；两区未物理隔离，扣1分。	
50		配备非洲猪瘟检测仪器设备、具有农业农村部批准或经中国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评价后公布的诊断试剂，并附购买记录。	2	未配备非洲猪瘟检测仪器的，扣2分；未使用批准的诊断试剂的，扣1分；购买记录不全或者没有记录的，扣1分。	
51		建有与屠宰加工规模相适应的，具有“瘦肉精”、微生物、药残和水分检测检验等检测能力的实验室，若不具备，应委托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并与其签订委托协议。	2	已建实验室，未具备“瘦肉精”、药残、微生物、水分检测能力的，每缺少一项扣0.5分；未建实验室也未签订委托协议扣2分。	
合计得分					
审核意见	审核组意见：	验收通过 () 整改通过 () 不通过 () 年 月 日			

附件 3

生猪定点屠宰区域编码规则

	市名称	县（市区）	代码	备注
山东 (26)	济南	市中区	260101	
		历下区	260102	
		槐荫区	260103	
		天桥区	260104	
		历城区	260105	
		长清区	260106	
		章丘区	260107	
		平阴	260108	
		济阳区	260109	
		莱芜区	260110	
		钢城区	260111	
		商河	260112	
		聊城	东昌府区	260201
	临清		260202	
	阳谷		260203	
	莘县		260204	
	茌平区		260205	

		东阿	260206	
		冠县	260207	
		高唐	260208	
	德州	德城区	260301	
		乐陵	260302	
		禹城	260303	
		陵县	260304	
		平原	260305	
		夏津	260306	
		武城	260307	
		齐河	260308	
		临邑	260309	
		宁津	260310	
		庆云	260311	
	东营	东营区	260401	
		河口区	260402	
		垦利	260403	
		利津	260404	
		广饶	260405	
	淄博	张店区	260501	
		淄川区	260502	

		博山区	260503	
		临淄区	260504	
		周村	260505	
		桓台	260506	
		高青	260507	
		沂源	260508	
	潍坊	潍城区	260601	
		寒亭区	260602	
		坊子区	260603	
		奎文区	260604	
		安丘	260605	
		昌邑	260606	
		高密	260607	
		青州	260608	
		诸城	260609	
		寿光	260610	
		临朐	260611	
		昌乐	260612	
	烟台	芝罘区	260701	
		福山区	260702	
		莱山区	260703	

		牟平区	260704	
		栖霞	260705	
		海阳	260706	
		龙口	260707	
		莱阳	260708	
		莱州	260709	
		蓬莱	260710	
		招远	260711	
		长岛	260712	
	威海	环翠区	260801	
		荣成	260802	
		乳山	260803	
		文登	260804	
	青岛	市南区	260901	
		市北区	260902	
		四方区	260903	
		黄岛区	260904	
		崂山区	260905	
		城阳区	260906	
		李沧区	260907	
		胶州	260908	

		即墨	260909	
		平度	260910	
		莱西	260912	
	日照	东港区	261001	
		岚山区	261002	
		五莲	261003	
		莒县	261004	
	临沂	兰山区	261101	
		罗庄区	261102	
		河东区	261103	
		郯城	261104	
		兰陵	261105	
		莒南	261106	
		沂水	261107	
		蒙阴	261108	
		平邑	261109	
		费县	261110	
		沂南	261111	
		临沭	261112	
枣庄	市中区	261201		
	薛城区	261202		

		峰城区	261203	
		台儿庄区	261204	
		山亭区	261205	
		滕州	261206	
	济宁	市中区	261301	
		任城区	261302	
		曲阜	261303	
		兖州区	261304	
		邹城	261305	
		微山	261306	
		鱼台	261307	
		金乡	261308	
		嘉祥	261309	
		汶上	261310	
		泗水	261311	
		梁山	261312	
	泰安	泰山区	261401	
		岱岳区	261402	
		新泰	261403	
肥城		261404		
宁阳		261405		

		东平	261406	
	滨州	滨城区	261601	
		惠民	261602	
		阳信	261603	
		无棣	261604	
		沾化	261605	
		博兴	261606	
		邹平	261607	
	菏泽	牡丹区	261701	
		曹县	261702	
		定陶区	261703	
		成武	261704	
		单县	261705	
		巨野	261706	
		郓城	261707	
		鄄城	261708	
		东明	261709	

备注：请各市级主管按照此编码规则制定定点屠宰代码，如遇地方行政区划变更等特殊原因，不符合此编码规则的，请市主管部门根据各地实际情况，做出变更，并及时上报省畜牧局。生猪定点屠宰证、牌的定点屠宰代码编码规则按照《农业部办公厅关于生猪定点屠宰证章标志印制和使用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农办医[2015]28号）执行，生猪定点屠宰代码由英语大写字母 A—定点屠宰厂（场）或 B—小型生猪屠宰点加一组 8 位数码组成。前六位是表中区域内的编码，第 7、8 位为企业序号，如济南市商河县的一家生猪屠宰场编号为 A26011201，第 7、8 位 01 该县内屠宰企业的顺序号。

附件 4

官方兽医配备情况表

县级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单位盖章):

企业名称			
企业地址			
年屠宰量(万头)			
官方兽医配备明细			
序号	姓名	单位	联系电话

备注：大型屠宰企业（屠宰量 15 万头及 15 万头以上）、中型屠宰企业（屠宰量 15 万头以下、2 万头及 2 万头以上）、小型生猪屠宰场点（屠宰量 2 万头以下），配置的官方兽医应分别不少于 10 人、5 人、2 人。

附件 6

生猪定点屠宰企业变更备案表

市级畜牧兽医主管部门（盖章）：

企业名称	变更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兽医卫生 检验人员配备数量	(人)	官方兽医配备 数量	(人)

附件 7

生猪定点屠宰企业删除备案表

市级畜牧兽医主管部门（盖章）：

企业名称	删除原因	是否为 周报样 本企业	是否为 月报样 本企业	上年屠宰量 （万头）